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9

广东欧莱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韶关市创业路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恢复股票的情况: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27 |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2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99,426,373 |
|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 99,426,373 |
| 4.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0.0000 |
| 5.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0.0000 |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文宏福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欧莱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欧莱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99,426,301 | 99,900 | 6,272 |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99,426,301 | 99,900 | 6,272 |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99,426,301 | 99,900 | 6,272 |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7元
 - 相关日期
- | 除权除息日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派息到账日 |
|-------|-----------|-------|-----------|-----------|
| A股 | 2026/5/19 | - | 2026/5/20 | 2026/5/20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以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的具体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公司总股本479,156,319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6,588,001股,同时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00,000股后的股本数472,467,3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7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6,278,676.2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方法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是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72,467,318×0.117)÷479,156,319=0.115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15)÷(1+0)=(前收盘价-0.115)元/股。

- 三、相关日期
- | 除权除息日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派息到账日 |
|-------|-----------|-------|-----------|-----------|
| A股 | 2026/5/19 | - | 2026/5/20 | 2026/5/20 |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

- 4.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99,421,362 | 99,997 | 15,723 |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99,421,362 | 99,997 | 17,413 |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99,421,362 | 99,997 | 17,413 |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369,332 | 99,880 | 3,304 |

| 2 <td>《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td> <td>9,369,332</td> <td>99,880</td> <td>3,304</td>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369,332 | 99,880 | 3,304 |
|---|-------------------------|-----------|--------|--------|
| 3 |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议案的议案》 | 9,369,332 | 99,726 | 15,723 |

| 4 <td>《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td> <td>9,369,332</td> <td>99,726</td> <td>17,413</td> |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369,332 | 99,726 | 17,413 |
|---|---------------------------------------|-----------|--------|--------|
| 5 |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369,332 | 99,716 | 17,413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案未涉及特别决议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4、5、6对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燕华、孙婧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33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仪器仪表产业园2号综合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恢复股票的情况: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9 |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19,056,042 |
|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 119,056,042 |
| 4.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0.0000 |
| 5.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0.0000 |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国永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 2.董事会秘书刘国永(兼任)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119,057,304 | 99,900 | 0 |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119,057,304 | 99,900 | 0 |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119,057,304 | 99,900 | 0 |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119,057,304 | 99,900 | 0 |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普通股 | 119,057,304 | 99,900 | 0 |

证券代码:6028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8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02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375,000张(3,750万元)
- 赎回兑付总金额:379,365.10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13日
- 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5月13日
- 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4月14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本公司“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永0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永02转债”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

- (一)本次赎回事项的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0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02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永02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 (二)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实施“永02转债”赎回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明确了赎回赎回价格、付款、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并于2026年4月25日至5月12日期间按照9次关于实施“永02转债”赎回调整的公告执行。

- (三)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5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0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589元/张,赎回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赎回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当期利息年度(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8月3日)票面利率为1.5%;

计息基数:自2026年8月4日至本次赎回截止日2026年5月12日共282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50%×282/365=1.1589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589=101.1589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13日

4.“永02转债”赎回日:2026年5月13日

2.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金额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12日)收市后,“永02转债”余额为人民币375,000元。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元
 - 相关日期
- | 除权除息日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派息到账日 |
|-------|-----------|-------|-----------|-----------|
| A股 | 2026/5/19 | - | 2026/5/20 | 2026/5/20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以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利润分配。

-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的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920,970,377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6,588,001股,以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915,796,37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15,796,377.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是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15,796,377×1)÷920,970,377=0.9944元/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并未发生变动,流通股变动比例=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9944)÷(1+0)=(前收盘价-0.9944)元/股。

- 三、相关日期
- | 除权除息日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派息到账日 |
|-------|-----------|-------|-----------|-----------|
| A股 | 2026/5/19 | - | 2026/5/20 | 2026/5/20 |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晨光股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杰斐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科迪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陈湖雄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回购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参照QFII执行。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港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息红利的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00元。

五、相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021-57476221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预披露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韩元平、韩元平、王国民、徐伟建、韩元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韩元富先生于2026年2月逝世,其所持有的股份继承事宜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和法律法规进行披露。

3.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方式。

4.转让数量:本次拟协议转让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9,405,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5%。

5.转让期间: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具体股份转让期间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确认意见公布后的6个月内完成。

6.转让价格:交易价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与相关意向受让方协商确定,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股份减持事项的承诺。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伟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

1.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出售公司股份该部分股份。

2.所持公司股份在各自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或复权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此后减持价格不低于股份当期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意在长期持有公司股票,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3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外,自前述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五位实际控制人每年累计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减持价格、数量将按比例调整;具体减持比例由各方协商确定,协商一致一致的,各方根据减持比例同比例进行减持,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若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将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其予以处罚。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的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协议转让上述股份事项的实施受市场环境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